**南沙滨海会展中心接入电缆敷设**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日期：2020年9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 1.1.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 1.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3.2.3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801711.24元，其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绿化及道路修复工程及物探费用等（费用自行申报）。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562.42元，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为不可竞争费用。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不得浮动或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702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
| 5.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3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

**二、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在有效期内）要求为：①具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能进入供电局管辖的运行变电作业的证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 机电工程 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投标人合格条件

 3、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6、图纸

 7、其他材料

**五、付款方式（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80 %工程进度款；

（3）完成结算备案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7 %工程进度款（按修订后的结算价为基数）；

（4）质保期满后五日内，付清余款。

**六、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项目报价汇总表（经济标）（格式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附件）；

(3)、投标总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汇总表；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详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架构表；

(6)、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申请人声明。

以上资料如有提供格式的需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实质性相应。

3、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需用包装纸皮密封，并在封口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于投标递交时间内送达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地址。

**七、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与择优的原则

2、开标、评标与定标办法：

（1）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总投标报价最低价的单位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南沙滨海会展中心接入电缆敷设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评审项目 | 　 | 　 | 　 |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条及第六条规定要求编制及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  |
| 3 |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 　 | 　 | 　 |  | 　 |
| 4 | 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 5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 　 | 　 |  | 　 |
| 6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
| 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八、合同（见附件）**

**九、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注：按提供的格式填写。**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汇总表（经济标）**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南沙滨海会展中心接入电缆敷设工程施工**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工程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并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资格证书号 |  |
| 业绩简介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或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编号：**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2020年9月**

**建筑安装工程发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乙方）：**

就甲方把下述工程发包给乙方相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发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南沙滨海会展中心接入电缆敷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南沙区滨海公园内

三、工期：2020年9月25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电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编号 | 工程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  |  |  |  |
|  |  |  |
|  |  |  |

以上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市政及其他行政收费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 %。此费用含采购、施工、调试及验收送电。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供电部门规范变化或甲方新增、变更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增加，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排水、电源、输变电线路、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箱)等，确保施工现场满足施工用水、用电、交通等需求；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工作，清理、拆迁障碍物。

2、负责提供线路走廊及做好相关征地拆迁、拆迁补偿赔偿、青苗赔偿等安置工作。

二、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

3、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由本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并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 天(日历天)，如遇电力系统运行方式无法安排供电、甲方未按时提供场地、甲方负责部分未按时完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自妨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工期。

二、甲方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按照甲方开工通知书指示的日期进场施工。

三、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影响进场施工。

2、凡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维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因甲方负责部分不能按时完成或未及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6、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行政政策、命令，自然灾害、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9、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干涉。

11、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省、市电力公司颁发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无法适用于工程施工，应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无偿更换。

3、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会同甲方进行中间验收。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措施，然后报告甲方。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乙方实施处理方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一、材料、设备按工程预算书及设计图纸设计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如甲方要求变更品牌、型号等，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此导致工程造价上涨，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价款。

二、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检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后的风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及工期延后的责任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废旧设备和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前往施工现场接收并运离该废旧设备和材料，并与乙方办理相关签收交接手续。甲方未按时接收的，乙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方式处置并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将废旧设备和材料变卖，把所得款项在扣除保管、运输、搬卸、变卖成本等合理费用后予以留置处理；

（2）移交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处理；

（3）通过其他合法的方式处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2）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 %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

（3）完成结算备案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97 %工程进度款（按修订后的结算价为基数）；

（4）质保期满后五日内，付清余款

二、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工程价款，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三、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7日内，依法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发现不合理影响施工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及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更换、弃用、运输、积压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合同造价应相应调整。

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三、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四、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5）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定的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颁发的相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并以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标准。

二、本工程以供电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为验收标准，需配合进行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时，甲方应在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但在验收标准冲突、无法调和时，为确保顺利送电，乙方只按供电部门规范进行施工。

三、工程经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为本工程完工送电之日起壹年内，保修期内如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或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善、第三人损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须承担保修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义务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拒绝纠正自身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工程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二、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损失，及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费用、材料和构件更换、弃用、运输、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工程完成施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工程申报供电部门验收，甲方拖延不配合乙方申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欠付多期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叠加计算。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工程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负责的施工部分未按时完成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正常时间申报供电部门竣工验收或送电的，从乙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竣工之日）起，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现场设备看护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支付乙方额外增加的看护费用。

七、甲方需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就所需资料及样式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及模版，甲方未事先说明的，乙方无义务提供相应资料。甲方不得以资料未提交为理由拖延工程款支付，拖延支付的按逾期支付工程款处理。

乙方的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偿付逾期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人进行，但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九份。甲方正本二份，副本六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联系信息**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或者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文件。双方通讯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自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单位地址：纳税识别码：行号：开户银行：帐号：电话：邮政编码：年 月 日 |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码：行号：开户银行：帐号：电话：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